

编号：GZC2026-CS-031.1B1

甘泉县 2026 年度采购经颅磁刺激仪等（二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甘泉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甘泉县 2026 年度采购经颅磁刺激仪等(二次)项目成交供应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2.磁刺激仪、显微镜等(具体参数详见合同附表)。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491,500.00元)

1.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

三、供货期限和地点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甘泉县境内)。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全部设备运行正常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五、质保期及货物要求

1. 全部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进行维修，甲方支付相应维修费，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维修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和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可立即拒收，也可验收后三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采购人及成交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



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装卸及安装调试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物价款。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提供的货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出产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随货物提供所有相关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保修卡等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

6.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7.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乙方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该货物的使用中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9.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成交总价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或未按时



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或未按时交货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八、货物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含配套软件安装）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软件的版本、完整性等进行核对验收。

(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 20 个日内，由采购人组织其他相关单位及专家进行终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性、软件功能完整性等，终验合格后，出具验收结果。

2.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供货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



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1. 磋商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三）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

（四）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七) 后附合同附表。

甲 方：甘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东江

联系电话：

乙 方：西安友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杨冬

联系电话：186291135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太路支行

账 号：129919089610001

确 认 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冬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18日



甘泉县 2026 年度采购经颅磁刺激仪等（二次）合同（附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经颅磁刺激仪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南京伟思、MagNeuro T200	磁刺激仪 一、产品名称：经颅重复磁刺激仪 二、适应症：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精神科、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可用于脑神经及神经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可用于缓解肌肉骨骼疾病引起的疼痛。 三、技术参数 （一）硬件 1. 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 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3. 冷却系统：风冷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高效智能散热系统，支持≥24h 持续刺激输出，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	1/台	403000.00	403000.00	



				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 冷却系统与刺激主机分体式设计，确保电液分离，无漏液风险，同时便于后期维护。 5. 单主机双通道，高度集成，非双刺激主机叠加的双通道设备。 6. 标配深部和蝶形两个刺激线圈，至少具备温度显示、磁场强度两种显示功能；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 7. 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可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无线传输通讯，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 8. 标配触控式一体机（触摸屏），操作简单，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 9. 支持电容放电计数功能； 10. ★高品质恒定电容，电容释放次数保证一亿次；				
--	--	--	--	---	--	--	--	--



			11. 温度保护系统：刺激线圈表面温度$\leq 40^{\circ}\text{C}$，超过 40°C 时，有报警提醒 （二）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6\text{T}$，允差$\leq \pm 5\%$;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 01 Hz~80Hz 可调；1 Hz 以下步长 0.01Hz, 1Hz 以上步长 1Hz；允差 $\leq \pm 1\%$; 3. 脉冲上升时间：$50\mu\text{s} \pm 10\mu\text{s}$; 4. ★脉冲持续时间：$340\mu\text{s}$，允差$\leq \pm 20\mu\text{s}$; 5.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geq 90\text{kT/s}$，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越大，越容易诱发神经去极化，设备的治疗效率更高； （三）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 通道； 2. 触发同步方式：磁感应触发，触发同步时间$\leq 100\mu\text{s}$;					
--	--	--	---	--	--	--	--	--



				3. ★测量范围不小于 1500 μV；最小分辨率$\leq 0.1 \mu$V；频率范围：不窄于 20hz~500hz； （四）软件 1. 运动阈值及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 2. 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达 15 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3. 支持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 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 评估； 4.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5. 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内置声音报警功能，以进行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				
--	--	--	--	---	--	--	--	--



				6. 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生物显微镜	奥伟登光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中型	奥林巴斯、CX33	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 2. 照明系统：（1）内置传输照明系统；（2）柯勒照明（固定光圈）；（3）2.4 W LED（标称值），预对中； 3. 聚焦：（1）载物台垂直移动（粗动行程：15mm）；（2）用于粗调旋钮的每旋转行程：（3）36.8mm，聚焦挡块 用于粗调旋钮的扭矩调节；（4）精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等级：2.5 μm）； 4. 物镜转换器：固定四孔物镜转盘，向内倾斜； 5. 载物台：（1）线性机械固定载物台，（WD）：211mm×154mm；（2）行程（X×Y）：76mm×52mm；（3）单个样品架（可选：双试样架，板架）；（4）标本位置	2/台	51000.00	102000.00	



				刻度；XY 载物台移动止动器； 6. 观察筒：（1）30° 倾斜三目观察筒（抗真菌）；（2）光路选择器：目镜/摄像头端口=100/0 或 0/100；（3）瞳距调节范围：48-75mm；（4）眼点调整：375.0-427.9mm； 7. 目镜（抗真菌）：（1）10X 视场数（FN）：20；（2）15X 视场数（FN）：16（可选）； 8. 聚光镜：（1）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式；（2）内置光圈调节； 9. 观察方法：明场、暗场； 10. 额定电压/电流：AC 100-240V 50/60Hz 0.4A。			
计（人民币元）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491,500.00.00 元							

